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3〕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罚〔2023〕7号

当事人：湛江市丹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553651460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谭宅围。

法定代表人：吴培侨。

注册日期：2010-04-16。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16年和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4月1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谭宅围。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辽海饲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购买后作经营用途至现在。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华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会深吕分店：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8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罚〔2023〕8号

当事人：广东华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会深吕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UNJ4W6F。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粮站仓库）。

法定代表人：梁东云。

注册日期：2016-04-13。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1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粮站仓库）。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无记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三江镇球淇水产养殖服务部”于2021年1月26日开始租赁作经营用途至现在。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健之选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3〕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9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罚〔2023〕9号

当事人：广东健之选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5416TR7X。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南星村二联围（土名：锅盖督全围）。

法定代表人：赖祥朋。

注册日期：2019-11-11。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南星村二联围（土名：锅盖督全围）。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正在改建作其他用途。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

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银湖澳龙养殖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3〕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10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罚〔202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银湖澳龙养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A4J3GP7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十二队冲尾围（土名）自编1号农护房。

法定代表人：范卫红。

注册日期：2021-12-07。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2月0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十二队冲尾围（土名）自编1号农护房。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无记录”。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3月改建作其他用途。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

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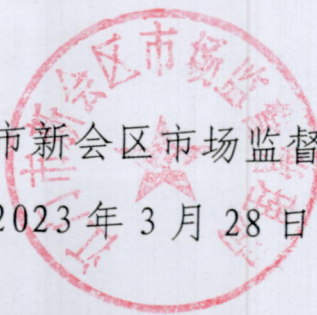
江门市新会区域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字〔202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11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江）市监处罚〔2023〕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江）市监处罚〔2023〕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域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40705MA4UTM560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罗北围（永盛织造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梁仕荣。

注册日期：2016-08-12。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2021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8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洋美罗北围（永盛织造厂厂房）。但至2022年6月30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分别由“江门市德鑫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新会区明邦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开始租赁作经营场所至现在。

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回复本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3年2月10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江）市监听告〔20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